

北京師範大學

法律碩士專業學位研究生
教學手冊

(非法學)

2025



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 編

二〇二五年九月

- 6. 熟练掌握法律文书制作技能，撰写法律实务类专业论文等。
- 7. 有起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一般经验。

二、培养对象

通过全国法律硕士学位研究生统一考试并经复试选拔录取的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具有本科同等学力）的非法学专业的毕业生。

三、学习方式和学制

2025 级的法律硕士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制为 3 年，分别在北京和珠海两地进行培养，符合相关条件的，毕业时发统一的标注全日制学习方式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证书以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四、培养方式

- 1.将知识教育同价值观教育、技能教育结合起来，德法兼修、知行融合。
- 2.通过课程教学、实践必修环节训练和学位论文撰写，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同时，采用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学生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职业技能的培养。
- 3.采用学分制，总学分要求为 77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为 6 学分，学位基础课为 28 学分，学位专业课不低于 13 学分，专业选修课不低于 8 学分，实践教学与训练环节为 17 学分，学位论文 5 学分。
- 4.成立专业方向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导师应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资格。
- 5.学生在入学后采取自主选择与学院统一协调相结合的方式确定自己的指导老师。
- 6.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与交流，聘请法律实务部门的专家以校外导师等方式参与研究生的教学及培养工作。

五、具体培养内容

（一）课程设置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按法学一级学科为主设置，课程结构分为公共必修课，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专业选修课四类。具体课程教学大纲可在课程中心（<https://kczx.bnu.edu.cn>）-教学大纲中进行查询。

1.公共必修课（6 学分）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学分	1	外语	3 学分	1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1 学分	1			

2.学位基础课（28 学分）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法理学	3 学分	1	宪法	2 学分	1
刑法总论	4 学分	1	民法总论	4 学分	1
中国法制史	2 学分	1	刑事诉讼法	2 学分	1
国际法	2 学分	1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2 学分	2
经济法	3 学分	2	民事诉讼法	2 学分	2
法律职业伦理	2 学分	3/4			

3.学位专业课（至少修满 13 学分）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立法原理专题研究	~~2 学分~~	2	法社会学专题研究	~~2 学分~~	2
① 合同法	~~2 学分~~	2	物权法	~~2 学分~~	2
国际贸易法	2 学分	2	刑法分论专题研究	~~2 学分~~	2
犯罪学与刑事政策专题研究	~~3 学分~~	2	刑事证据法学专题研究	~~2 学分~~	2
刑事执行法学专题研究	2 学分	2	侵权法	2 学分	3
公司法	2 学分	3	知识产权法	2 学分	3
国际投资法	2 学分	3	环境保护法	2 学分	3
世界贸易组织法	2 学分	3	市场规制法	2 学分	3
金融法	2 学分	3	国际私法	2 学分	3
犯罪心理学专题研究	2 学分	3	国家监察法学	2 学分	3
海商法	2 学分	3	破产法	2 学分	4
财政税收法	2 学分	4	民事执行法	2 学分	4
证据法	2 学分	4			

4.专业选修课（至少修满 8 学分）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国际刑法专题研究	~~2 学分~~	2	刑法哲学	2 学分	2
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法学	2 学分	2	检察实务	2 学分	2

国际商事仲裁理论与实务	2 学分	2/4	法律实务	2 学分	3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	2 学分	3	中国区际刑法专题研究	2 学分	3
信息刑法专题研究	2 学分	3	英美刑法专题研究	2 学分	3
经济刑法专题研究	2 学分	3	大陆刑法专题研究	2 学分	3
法学方法论	2 学分	3	跨国争端解决案例研讨	2 学分	3/4
犯罪论原理与应用	2 学分	3/4	大成刑事辩护案例研讨	2 学分	3/4
民商法案例研讨	2 学分	4	宪法行政法案例研讨	2 学分	4
刑事法案例研讨	2 学分	4	海洋法	2 学分	4
经济法案例研讨	2 学分	4	法律英语	2 学分	4
俄罗斯刑事法专题研究	2 学分	4	票据法	2 学分	4
商事仲裁法*	1 学分	2	司法语言与法律修辞*	2 学分	2
比较法学专题研究*	2 学分	3	香港合同法*	2 学分	3
香港普通法制度*	2 学分	4	外国刑事诉讼法专题研究*	2 学分	3
湾区刑事辩护案例研讨*	2 学分	3/4			
说明：加*课程为珠海校区单独开设课程。					

（二）实践教学与训练（17 学分）

实践教学与训练包括实务课程、专业实习。以培养法律职业能力、熟练掌握实务技能为目的的实务课程与专业实习是全体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必修环节。实务课程由专任教师与富有实践经验的法律实务专家共同讲授与组织。

1. 法律文书写作（含起草合同、公司章程、起诉书、答辩书、仲裁申请书、公证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训练，由本校教师、律师、检察官和法官讲授）（3 学分；3/4 学期）。
2. 法学研究方法 with 论文写作 （2 学分，包括法律与文献检索；第 2 学期）
3. 模拟法庭训练（分刑事审判、民事审判、行政审判三种，可任选其一；法官、检察官、律师三类型任选，由教师组织，聘请本地法官、检察官、律师辅助指导）（4 学分；3/4 学期）。
4. 法律谈判技巧（2 学分；3/4 学期）。

5. 法律专业实习（6 学分；建议实习时间安排在第 2、3 学期寒暑假，第 4 学期空余时间及其寒暑假，第 5 学期）。

法律专业实习要求：（1）实习单位应选择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机构，公证处等法律实务部门或政府法制部门、企事业单位法律事务部门等。（2）实际到职业岗位上的实习时间不少于半年。（3）实习结束后，每位学生需根据实习情况提交一份不少于 3000 字的实习报告。（4）实习成绩评定由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参照本培养方案的具体要求共同完成。

（三）课程考核

1.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其中必修课的成绩考核一律采用考试形式，选修课和实务课的考核采用考试或考查形式。

2.考试可采用笔试、口试或笔试与口试相结合等形式；笔试可采用闭卷或开卷等形式。考查可采用撰写课程论文或案例分析报告等形式。

课程考核重在考察学生运用所学专业理论和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能力。

3.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课堂讨论、文献阅读、作业以及出勤情况等）和期末考试（考查）成绩综合评定。课程成绩的占比一般为平时成绩占 40%，期末考试（考查）占 60%。

4.课程考核成绩一律按百分制评定。

5.学生应自觉遵守学习纪律。抽查考勤情况下无故缺课累积三次或全程考勤情况下累积缺课（包括请假）达到该门课程总学时数三分之一的，不得参加该门课程考核，须重修。请假须按照《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请假规定》办理。

（四）学位论文（5 学分）

1.学位论文的进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规定课程的学习并通过考核，取得规定的学分后，进入撰写学位论文阶段。采取全日制学习方式的法律硕士研究生应在第 4 学期开展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论证和开题答辩工作；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通过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写作；在第 6 学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2.学位论文的选题。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写作需具有问题意识，选题应当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兼具理论与实践意义，论文内容应当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实务、深入法学理论，重在反映学生运用所学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

3.学位论文的方法。论文写作需具有研究方法意识，能够采取多样的研究方法，如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规范实证方法等。

4.学位论文的形式。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不限于以学术论文作为成果形式，提倡采用案例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形式。

5.学位论文的规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写作应当符合学术规范，论文正文字数以2.5万至5万字为宜（学位论文写作规范附后、注释体例与参考文献体例由学院发布最新版本）。

六、学位授予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必须由2名具有高级以上职称的本专业专家评阅，其中至少有1名是校外实务部门专家。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1名以上法律实务部门的专家或校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规定课程的学习和专业实习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法律专业学位评审组审核，报请学位评定法学分委员会审定及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七、附则

本方案适用于2025年入学的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

III. 修课说明

1. 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总学分要求不低于 77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为 6 学分，学位基础课为 28 学分，学位专业课不低于 13 学分，专业选修课不低于 8 学分，实践教学与训练为 17 学分，学位论文 5 学分。除专业实习与学位论文外，原则上采取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学生应在两学年内修读完全部课程。

2. 除必修课程外，学生可根据所选择的研究方向、学习进程、课程开设的逻辑安排与先修课基础要求等选修课程，第 2 学期至第 4 学期，每学期至少在学位专业课与专业选修课中任修 4 个学分，一般不允许跨年级选课。建议学生在选修课程时，除考虑到专业方向、学习兴趣外，还应注意法学学科基础课程与所选课程是否存在先修问题，并可以咨询班主任和导师的意见。

3.必修环节的法律文书、模拟法庭训练、法律谈判技巧、专业实习等法律实务课程考虑到学生数量与其学习计划安排的自主性需要，本方案尽可能考虑两个以上的修课时间供学生选择；其中专业实习的实习单位以学生自主选择与学院统一安排相结合，学院统一安排一般在第 5 学期，以免影响校内课程的学习时间。

4.学位论文开题时间在第 4 学期；论文答辩在第 6 学期。相应的开题报告、论文写作与答辩的具体流程依照学校的规定执行，论文写作规范附后。

5.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

以双向选择为原则，根据学生自主选择 and 学院、导师组统一协调相结合为学生确定指导教师。研究生培养期间，指导教师负责对所指导的研究生进行经常性的专业学习指导和学位论文写作指导。

IV. 学位论文规范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规范

一、选题

（一）论文选题必须符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所确定的培养目标；论题本身属于法学学科，不得选择法律以外其他学科领域的题目。

（二）法律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可以不受法学学科门类（如法学二级学科）划分的限制；可以围绕某一法律的或法学上的专门问题，运用不同学科的理论和方法进行交叉或综合的研究。

（三）选题有意义并且题目设计合理，一般应是来源于以下方面的题目：

- 1.在法律和法律职业领域中有着显著的实践价值并和教学目标的要求相适应的问题；
- 2.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在实习或调研中遇到的有研究意义的案例、事例或问题；
- 3.在职法律硕士研究生在本职工作中面临的缺乏学理解释的，或者突破了某种流行的观点和认识的，其研究的结果可能对解决这些实际问题有一定价值的案例、典型事例；
- 4.法律实务部门的兼职指导教师提出的，或者专职教师正在进行的项目研究课题。

（四）论文作者在确定论文的选题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1.能否比较清晰地意识到所选论题的价值；
- 2.对拟确定选题有关的已经发表、出版和通过答辩的研究成果了解的程度如何；
- 3.所选论题的难易程度和允许的篇幅之间能否保持适当的比例；
- 4.是否可以充分利用个人已经掌握的理论、知识、方法和经验；
- 5.可用的研究材料能否支撑该项研究；
- 6.有无合理的调研和写作的时间。

（五）论文题目的确定必须征得指导教师的同意。

二、论文的形式、内容要求与篇幅

（一）论文形式可以是研究论文、案例研究或调研报告。

（二）论文的写作一般应完成以下方面的工作：

- 1.对论文的主题有完整、充分的描述，概念界定清晰；
- 2.对选题所涉及的问题有必要的综述，归纳分析同类题目的研究成果或研究现状；

3.综合运用理论、专业知识、技术手段和文献资料对论题予以扩展，进一步具体地记录或描述思考、判断和推理的过程。论证过程能够反映作者阅读文献资料的数量；

4.合理利用已有的观点或见解，提出作者自己独立的认识和观点，并以显著标志的方式对二者做出区分；

5.作者对论题研究获得的最终结果应当得到完整的、确定的、精练的表述；如果不可能导出预计的结论，则可对相关问题予以讨论，提出建议、研究设想或尚待解决的问题等；

6.案例研究应提炼出法学上的问题，结合学理和司法的观点进行综合分析，研究结论有助于解决该案例本身并为解决类似案件提供有益帮助；

7.调研报告以解决法治实践中的问题为重点，调研方案设计合理可行，数据资料充分可靠，综合运用了法学和其他相关领域的专门知识，分析过程清晰，有明确的调研结论。研究文档齐全；

8.语言文字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用语合乎汉语语法；

9.论文结构一般不超过三个层次，各部分之间应当保持紧密的逻辑关系和合理的篇幅比例。

（三）论文写作应有较充分的时间，连续投入工作的时间不少于3个月。

（四）论文的正文篇幅以2.5—5万字为宜。

三、引证与注释体例

（一）引证应当遵循以下基本规则：

1.引证以必要为限；

2.引证法律文件、判例及司法文件以权威机构的出版物为准；

3.除按本规范引证已发表的作品外，引证未发表作品应取得相关权利人的许可；

4.引证必须符合被引作品的本意，不得曲解原意；

5.一般正文引证超过100字时，缩进引文行列（左右各缩进2字距）并变换字体（楷体）排版；

6.引证应有显著标志，并以注释方式完整、准确地显示出被引证作品的有关信息；

7.引证作品的标题（包括副标题）应当完整，勿用简称。法律文件、书籍、刊物、报纸，用书名号；文章篇名用引号。

（二）注释体例

详见附件：《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试行）》（以学院最新发布为准）。